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调整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二〇二一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我们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我们同意本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强 屈三才 张 宇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8,178,046.20	-8.12%	2,631,570,440.34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612,490.56	-6.46%	754,699,518.16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496,348.87	3.12%	704,452,248.98	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4,185,488.67	8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4.00%	0.82	1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4.00%	0.82	1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0.47%	11.74%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11,946,364.77	6,956,079,910.12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58,920,897.42	6,089,760,363.45	10.99%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3,157.04	100%	284,477.94	100%	-7.49%
分行业					
医药制造	263,116.51	99.98%	284,468.14	100.00%	-7.51%
其他业务	40.53	0.02%	9.79	0.00%	313.99%
分产品					
中成药	90,046.48	34.22%	83,713.67	29.43%	7.56%
化学药	65,395.14	24.85%	96,969.66	34.09%	-32.56%
生物制品	106,763.49	40.57%	102,933.20	36.18%	3.72%
医疗器械	911.40	0.35%	851.61	0.30%	7.02%
其他业务	40.53	0.02%	9.79	0.00%	313.9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61.03	-42,80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41,441.32	65,604,014.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113,710.27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高于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的部分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2,771.93	-7,002,036.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0,166.67	9,425,617.70	
合计	13,116,141.69	50,247,269.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投资收益 ---- 理财产品收益	19,829,998.42	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购买此类理财产品系本公司为加强日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而产生,发生频率较高,不影响本公司对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据此,本公司认为:该类理财产品收益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可持续性,故将其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46.5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706.00%,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3)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36.22%,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58.99%,主要系本期末 1 年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77.81%,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222.17%,主要系本期末应付报销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

1)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9.67%,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6.53%,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8.22%,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6%	292,014,900	0		0
柯尊洪	境内自然人	22.59%	207,726,419	155,794,814		0
柯潇	境内自然人	8.35%	76,760,000	57,570,000		0
龚静	境内自然人	3.61%	33,177,779	0		0
钟建荣	境内自然人	1.15%	10,579,479	7,934,609		0
钟建军	境内自然人	1.02%	9,353,788	7,015,341		0
赵兴平	境内自然人	1.02%	9,338,616	0		0
张志荣	境内自然人	0.45%	4,130,0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3,877,146	0		0
周玉蓉	境内自然人	0.36%	3,347,44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0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14,900
柯尊洪	51,931,605	人民币普通股	51,931,605
龚静	33,177,779	人民币普通股	33,177,779
柯潇	19,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0,000
赵兴平	9,338,616	人民币普通股	9,338,616
张志荣	4,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77,146	人民币普通股	3,877,146
周玉蓉	3,347,440	人民币普通股	3,347,440
钟建荣	2,644,870	人民币普通股	2,644,8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柯潇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柯尊洪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潇为公司控股股东;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7 月 8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受理子公司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提交的 KH617 临床试验申请。9 月 22 日,获得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3、2022-076)。

2.公司于 7 月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的阿立哌唑口崩片中标本次集中采购。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7)。

3.北京时间 2022 年 7 月 2 日,子公司弘合生物收到 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的通知,同意 KH617 开展新药临床试验。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1)。

4.8 月 30 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受理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提交的 KH631 临床试验申请。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72)。

5.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 9 号)(2022 年第 73 号)》,批准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生产的舒肝解郁胶囊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品种号为:ZYB2072022004,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7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9,596,697.62	2,938,940,240.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2,000,000.00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86,943.02	21,442,058.93
应收账款	186,953,933.51	183,189,171.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484,559.50	15,776,12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202,798.90	1,399,449.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946,086.55	295,624,136.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83,091.97	42,307,518.78
流动资产合计	3,767,754,111.07	3,698,678,699.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06,432.02	17,731,73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1,466,721.31	1,276,792,826.40
在建工程	1,101,573,136.78	808,694,62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8,022,490.83	4,894,505.7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63,181.53	6,865,407.47
无形资产	330,528,478.75	278,208,444.27
开发支出	42,902,310.54	73,618,021.9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36,443.60	11,047,65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631,690.09	545,655,42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761,368.25	233,892,56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4,192,253.70	3,257,401,210.94
资产总计	7,611,946,364.77	6,956,079,91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3,090,782.22	343,132,383.19
预收款项	3,198,666.84	4,822,645.33
合同负债	4,982,073.53	8,391,65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787,166.66	98,200,398.89
应交税费	54,206,891.16	37,289,871.15
其他应付款	229,704,236.49	71,300,034.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4,830.77	2,567,464.54
其他流动负债	72,603,512.62	101,668,050.85
流动负债合计	691,348,160.29	667,372,503.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47,509.83	4,432,226.51
长期应付款	104,318,328.53	151,707,015.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89,513.42	25,510,89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9,542.54	2,060,71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584,894.32	183,710,850.70
负债合计	821,933,054.61	851,083,354.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9,463,954.00	919,463,9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2,603,366.87	1,986,386,45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9,446.50	-829,944.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810,459.71	459,997,87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72,682,563.34	2,724,742,02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8,920,897.42	6,089,760,363.45
少数股东权益	31,092,412.74	15,236,19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0,013,310.16	6,104,996,55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1,946,364.77	6,956,079,910.12

法定代表人:柯尊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映梅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31,570,440.34	2,844,779,393.27
其中:营业收入	2,631,570,440.34	2,844,779,393.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3,303,952.53	2,257,716,132.86
其中:营业成本	289,546,382.44	274,566,885.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045,483.46	37,285,543.04
销售费用	1,048,646,628.99	1,130,379,566.04
管理费用	256,191,364.03	258,495,239.39
研发费用	234,691,455.70	581,985,307.15
财务费用	-29,817,362.09	-24,996,407.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0,163,105.83	24,822,335.09
加:其他收益	53,369,646.73	59,757,89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04,694.24	15,573,39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5,304.18	-392,23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0,662.43	461,302.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351.23	-514,420.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674,815.12	662,341,434.27
加:营业外收入	13,041,548.71	28,885,029.93
减:营业外支出	7,852,018.83	9,471,92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864,345.00	681,754,535.03
减:所得税费用	124,903,609.27	28,612,63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960,735.73	653,141,903.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960,735.73	653,141,903.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699,518.16	653,141,903.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8,78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497.56	-412,434.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497.56	-412,434.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497.56	-412,434.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497.56	-412,434.8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151,233.29	652,729,468.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890,015.72	652,729,468.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8,782.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柯尊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映梅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0,297,051.04	2,974,021,673.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59,467.80	15,369,14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24,655.00	223,562,64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181,173.84	3,212,953,46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425,795.57	172,550,220.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966,304.06	729,795,00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632,288.21	419,512,52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71,297.33	1,458,519,58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995,685.17	2,780,377,3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85,488.67	432,576,13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0,800,000.00	2,585,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63,969.62	15,965,62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56,07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888,969.62	2,601,621,70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501,636.35	429,017,15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82,800,000.00	3,787,554,607.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987.50	9,168,63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2,901,623.85	4,225,740,39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012,654.23	-1,624,118,69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5,00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5,00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5,0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946,395.40	91,946,39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339.37	1,199,90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47,734.77	93,146,29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52,731.77	-93,146,29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6,354.75	-663,18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343,542.58	-1,285,352,03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8,940,240.20	3,327,670,11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596,697.62	2,042,318,083.77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3 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由其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后)》。关联董事柯尊洪、钟建荣、柯潇、殷劲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调整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 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 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可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 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 理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 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 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 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五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 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 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 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等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搞好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可以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 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 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须以明确的警示 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 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 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 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 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或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法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在会后最迟不超过一天的时间内,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 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 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八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投资信息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 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及因此有可能 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 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 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 会,公司董事长 (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 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

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 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 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 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 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 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 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若关注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内容可能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三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 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四十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 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 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在一对一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为避 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沟通活动并作 出报道。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 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

第四十四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 员身份,准备、签署和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 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 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 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四十八条 接待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好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四十九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 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第五十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 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六节 电话或互动平台咨询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 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立即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 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 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 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 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 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七节 致歉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 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六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六十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本公司存在竞 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若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 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 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平等予以提供。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不得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上市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六十九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 媒体采访相关信息,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七十条 公司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予以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 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受新冠疫情及集采谈判等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国内外竞争进一步加剧。因应此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发创新、国际化发展等方面的竞争力,建议在董事会批准的《二〇二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专项激励,以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详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包含薪酬及专项激励;

2、薪酬部分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适用对象、适用期限、薪酬标准、支付方式、其他规定等保持不变;

3、专项激励部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参照行业薪资水平,结合公司本年度业绩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发放;

4、拟提交审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专项激励
柯潇	总裁	168 万元人民币 / 年	—
钟建荣	副总裁	120 万元人民币 / 年	—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0 万元人民币 / 年	80 万元人民币
殷劲群	副总裁	390 万元人民币 / 年	80 万元人民币
倪静	副总裁	300 万元人民币 / 年	45 万元人民币
QUN KEVIN FANG	副总裁	60 万元美元 / 年	—
XIAO FENG	副总裁	300 万元人民币 / 年	30 万元人民币

三、薪酬标准

其中:柯潇、殷劲群、倪静、QUN KEVIN FANG: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70%,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 3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80%,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 20%。

四、支付方式

(一)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

(二)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发放。

五、其他规定

(一)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 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三) 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解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27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杜振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辰欣药业股份 1,763,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9%,合计增持金额为 2,001.06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卢秀莲女士(以下简称"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 165,673,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5%。其中:杜振新先生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107,726,08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6%;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65,673,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5%;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9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发展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4、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0 万元。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的自有资金。

7、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计划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 36.55%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 1,763,900 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为 2,001.06 万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9%。

2、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辰欣药业 167,437,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4%。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 1,763,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107,726,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6%;卢秀莲女士及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辰欣药业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月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056218957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